

佛光大學 佛教學院

佛教學系 學士班 修業規定

99.4.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99.4.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9.5.26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.05.02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1.5.9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3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、系務會議通過
102.05.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【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】

- 一、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 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，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- (一)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，其中含「佛教學院基礎學程」二十一學分、「佛教學系核心學程」二十四學分、「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」(「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」、「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」二選一)二十七學分。
 - (二)除主修領域外，須再副修一個學程，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「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」，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、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。
 - (三)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，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、通識涵養、服務學習課程，並必須修畢通識必修十八學分、通識選修二十一學分(其中九學分可由院基礎學程中特定課程抵認)。
- 五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「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，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六學分。
- 七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本校國文、英文及檢核測驗，係依據「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」及「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